

# 彰化縣田尾鄉公所 113 年度臨時人員甄選公告

主旨：甄選本所臨時人員 2 名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 工作地點：彰化縣田尾鄉。

二、 資格條件：

(一) 本國國民，無不良嗜好。

(二) 男女不拘，男性須役畢或免服兵役。

(三) 具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，不得參加：

1. 動員勸亂時期終止後，曾犯內亂、外患罪，經判刑確定者，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。
2. 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，經判刑確定者，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。
3.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。
4. 受禁治產宣告，尚未撤銷者。
5. 曾犯煙毒罪或違反麻醉藥品之管理，經判刑確定者，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。

三、 工作項目：

(一) 辦理本所公共造產維運、公園清潔維護及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
(二) 雇用期間：

(1) 協辦清潔維護人員：自報到日起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
(2) 遊客中心管理員：自報到日起至本所原管理員回職復薪前 1 日止，僱用原因消失或期限屆滿時，即予解僱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。

(三) 工作時間：日班，自 8 時至 17 時，每日工作 8 小時

(四) 休假方式：周休二日(請參閱勞動基準法休假相關規定)。

四、 待遇：本案僱用臨時人員採月薪制，每月薪資新臺幣 27,470 元整，並依法辦理勞健保加保。

五、 報名規定：

(一) 通信報名或親送(彰化縣田尾鄉公所農業觀光課，地址:彰化縣田尾鄉饒平村公所路 201 號)。

(二) 檢具報名表(請至本所網頁下載、貼上最近 3 個月內 2 吋照片 1 張)、身分證、最高學歷畢業證書、退伍令、專長證明(均為影印本，無則免附)及簡要自傳，請依序裝訂成冊。

(三) 報名截止日：自公告之日起至 113 年 11 月 18 日(星期一)止得親自或委託報名，郵寄 522013 彰化縣田尾鄉饒平村公所路 201 號農業觀光課莊先生收(郵戳為憑，逾期不受理)，並請於信封上註明「應徵農業觀光課臨時人員」字樣及聯絡電話。

(四) 本所視應徵情形擇優通知面試。聯絡電話：04-8832171#333 莊先生。